

# 衢州学院二届五次“双代会”提案办理情况表

后勤保障类

编号： 01

提案人	代表团	第四代表团	附议人	姚运然
	姓名	王海伦		祝月红
案名	实验楼楼道亮化工程			
案由	实验楼楼道过于昏暗，实施亮化处理，改善师生工作学习环境，提升学院整体形象。			
审核意见	经研究，确定本案由 <u>后勤处</u> 负责落实，请在三个月之内答复完成。 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吴志宁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0年6月18日</div>			
部门处理意见	已对1-4号实验楼一楼，1号楼3楼和8号楼1-4楼楼道进行改造，整体形象和亮化明显提升，后期其他楼层改造时综合考虑。 部门领导（签字）： 冯军民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1年2月20日</div>			
校分管领导阅示	属实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校领导（签字）： 江爱民 2021年2月20日</div>			
对落实措施和结果的意见建议	提案人反馈意见： 1. 满意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） 2. 比较满意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） 3. 基本满意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） 4. 不满意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）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（签字）： 王海伦 2021年2月20日</div>			
	提案工作委员会意见： 属实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吴志宁 2021年2月20日</div>			

## 衢州学院二届五次“双代会”提案办理情况表

发展改革类

编号： 02

提案人	代表团	第七代表团	附议人	方爱宁
	姓名	卢晓文		阮建丰
案名	根据现有组织框架，成立公共教学与教辅分工会			
案由	为了进一步体现党的领导，便于支部活动与工会活动同步开展。			
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研究，确定本案由<u>工会</u>负责落实，请在三个月之内答复完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（签字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20年6月18日</p>			
部门处理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已将原来的13个分工会调整为9个分工会，实现了分工会组织关系原则上按照二级党组织设置的分级管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部门领导（签字）：吴新强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21年1月10日</p>			
校分管领导阅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提案内容已落实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校领导（签字）：杨政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21年4月25日</p>			
对落实措施和结果的意	<p>提案人反馈意见：</p> <p>1. 满意（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） 2. 比较满意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） 3. 基本满意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） 4. 不满意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提案人（签字）：卢晓文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21年4月25日</p>			

见	提案工作委员会意见： 属实  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吴志宁 2021年4月25日
---	---

## 衢州学院二届五次“双代会”提案办理情况表

后勤保障类

编号： 03

提案人	代表团	第八代表团	附议人	李 岚
	姓名	包建林		方爱宁
案名	改造公寓安全设施，提升公寓服务质量			
案由	因为公寓现已由物业公司管理，希望学校能改造公寓安全硬件设施，增加手机缴费和查询等功能，提升公寓服务质量。			
审核意见	经研究，确定本案由后勤处、保卫处、学生处、网信办负责落实，请在三个月之内答复完成。 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吴志宁 2020年6月18日			
部门处理意见	已纳入学校智慧校园具体方案设计，请学校统一实施。 部门领导（签字）：冯军民 2020年12月10日			
校分管领导阅示	属实 校领导（签字）：江爱民 2021年2月11日			
对落实措施和结果	提案人反馈意见： 1. 满意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） 2. 比较满意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） 3. 基本满意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） 4. 不满意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）  提案人（签字）：包建林			

的意见	2021 年 2 月 11 日
	提案工作委员会意见：  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吴志宁 2021 年 2 月 11 日